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 年届会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6-1999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1.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2
2. 防止酷刑协会	5
3. 社会研究中心	6
4. 刑法国际协会	8
5. 达克什塔妇女组织	11
6.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	12
7. 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	14

1.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

(1996 年获准全面咨商地位)

研究联合国系统学术委员会（联学委），现总部设在耶鲁大学，1987 年始建于达特茅斯学院，是积极从事联合国系统及一般国际组织的工作和研究的学者、教师和从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国际协会。会员的共同兴趣在于鼓励并支持有助于促进全球合作并促进对联合国及国际问题的理解的教育、写作和研究。

会员情况

过去四年来，联学委的个人会员一直稳定在平均每年 900 人。机构会员数目每年从 41 个到 46 个不等。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国际会员占会员总数的 45.7%；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占 48%；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占 52%；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占 52%。学生会会员所占会员总数比例如下：1996/97 年占 24.8%；1997/98 年占 28.4%；1998/99 年占 22%；1999/2000 年占 25%。延续率分别是：1996/97 年，85%；1997/98 年，80%；1998/99 年，76%，1999/2000 年，79%。下表提供了所有这四年按地域分列的会员情况。

地点	1996-1997 年会员		1997-1998 年会员		1998-1999 年会员		1999-2000 年会员	
	个人 % *	机构 %	个人 % *	机构 %	个人 % *	机构 %	个人 % *	机构 %
加拿大	80/8.8	3/6.5	81/9.3	2/4.9	81/9.4	2/4.4	76/8.7	3/6.1
墨西哥	10/1.1	0/0	8/0.9	0/0	14/1.6	2/4.4	16/1.8	3/6.1
美国	495/54.3	27/58.7	451/52.0	23/56.1	418/48.4	25/55.6	422/48.3	25/51.00
非洲	11/1.2	0/0	11/1.3	0/0	17/2.0	1/2.2	16/1.8	1/2.05
美洲和加勒比	21/2.3	1/2.2	21/2.4	1/2.4	24/2.8	1/2.2	29/3.3	1/2.05
中东					7/0.8	0/0	5/0.6	0/0
中南亚	7/0.8	0/0	10/1.2		3/2.0	0/0	6/0.7	0/0
东亚	71/7.7**	3/6.5**	64/7.4**	3/7.3**	39/4.6	1/2.2	42/4.8	1/2.05
东南亚，澳大利亚					17/2.0	0/0	18/2.1	0/0
东/中欧	9/1.0	1/2.2	10/1.2	1/2.4	3/0.3	1/2.2	15/1.7	1/2.05
西欧	208/22.8	11/23.9	211/24.3	11/26.9	240/27.9	12/27.8	229/26.2	14/28.6
合计	912/100.0	46/100.0	867/100.0	41/100.0	863/100.0	45/100.0	874/100.0	49/100.0
* 个人会员数字包括机构代表。								
** 该统计数字包括亚洲、太平洋和澳大利亚。								

经费来源

自 1996 年至 2000 年，资金来源于福特基金会、约翰·D 和凯瑟琳 T. 麦克阿瑟基金会、联合国大学、会费和出版物销售所得收入等。1998/99 年，福特基

金会为该组织提供的核心支助赠款从布朗大学划拨到耶鲁大学，为新的秘书处提供实施核心方案、项目和出版物的资金。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关系

学术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几个部门保持密切关系，包括秘书长办公室（科菲·安南是联学委的长期会员），联合国大学、维和行动、人道主义事务及政治事务等实务部门以及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培训处。学术委员会是新闻部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络成员，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

方案与管理

年度会议

出席这个为期两天会议的有 120 多名学者、从业人员和研究生。年度会议的形式是先召开全体会议，然后召开较小规模的小组讨论会，参加讨论的也有联合国工作人员。会议通常主办约翰 W. 霍姆斯纪念报告会；该报告是为纪念一位杰出加拿大外交家兼学者、联学委创始会员而在年度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国际组织问题的系列报告之一。学术委员会董事会及执行会议也在年度会议期间举行。自 1996 年至 2000 年，年度会议分别在意大利的都灵、圣何塞、康沃利斯、新斯科舍（加拿大）、纽约和奥斯陆举办。第十二届年会是与联合国主管对外关系的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合作在联合国总部举办的。

联学委/美国国际法协会暑期讲习班

举办这次讲习班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国际组织及有关的法律研究向新方向发展；建立并加强法律及国际关系问题学者与联合国工作人员之间的联系；促进这些课题的教学和研究。暑期讲习班在竞争的基础上挑选 20 至 25 名学员；选中的学员中有五名联合国工作人员，他们是联合国另行预先选定的。讲习班的内容包括该领域的专家作报告及学员与专家进行交流，以加强学术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之间联系为重点的活动和讨论，关于国际组织问题教学、研究和写作方面的技巧培养及学员报告。

论文奖

为了在下一代学者身上投资，联学委利用福特基金会提供的财政资助设立了一个竞争性奖励方案，奖励一两名社会科学家或同等数目的法律学者。进入与联合国系统机构问题有关的论文写作最后阶段的个人将得到 10 000 美元的津贴。

《全球施政：多边主义与国际组织综述》

美国出版商协会“1996 年最佳新期刊”奖的获奖刊物《全球施政》是经过鉴定的学术刊物，由 Lynne Reinner 出版公司出版，向联学委员会员发行，作为会费的一部分。该刊物是由学术委员会和联合国大学共同举办的。

“棕色纸袋”系列

联学委发起了一种非正式的午餐“棕色纸袋”系列讨论，与 Jehangir Khan 合作在联合国政治事务部举办。Alfred Stephen(联邦主义)、Ruth Wedgwood(国际刑事法院)、Priscilla Hayner(真相委员会)、Susan Cook(柬埔寨灭绝种族方案)和 Peter Wallensteen(全球冲突)参加了系列讨论。

互联网服务和电子论坛

联学委保持一个万维网页，具有可与专题网址、联学委员会感兴趣的文件的相连接宝贵链接，还载有关于正在进行的未来联学委方案、项目和出版物的最新资料。联学委还与国际研究协会（研究协会）的国际组织部合办了一个电子论坛讨论小组。

联学委-耶鲁大学研究研讨会

1998年10月，耶鲁大学的肯普夫基金与耶鲁的联合国研究系慷慨地共同主办了“联合国对不安全的反应”的联学委会议。2000年3月，与耶鲁法学院共同举办了由肯普夫基金资助的第二次会议，题为“转型期社会的重建”。

联络活动

联合国大学与秘书处保持着在《全球施政》方面的关系，并通过谈判获得了联合国大学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五名年轻学者参加联学委年度会议的支助。

国际研究协会（研究协会），特别是该协会的国际组织部和国际法部与联学委有很多合作项目，除了维持联学委-国际组织部电子论坛以外，还参与主办年度会议招待会，该电子论坛现已有400多个用户。另外，联学委前执行主任 Thomas G. Weiss 已当选为研究协会国际组织部主席，《全球施政》的编辑之一 Craig Murphy 现为研究协会的主席。因此，联学委继续保持着与研究协会的密切关系。

美国国际法学会与联学委终年保持经常联系，特别是经常就它们共同主办的暑期讲习班进行联系。自1998年7月至2000年，美国国际法学会执行主任 Charlotte Ku 担当了联学委董事会主席的角色。美国国际法学会在利用其广泛的法律学者网络协助联学委发展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在2000/01年期间，Charlotte Ku 继续发挥着联学委董事会前任主席的作用。

在 Benjamin Rivlin 指导下，在 Nancy Okada 的协助下，联合国问题拉尔夫·邦奇研究所/纽约市大学作为联学委的纽约联络处，继续为联学委提供帮助。

与以下机构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日本联合国协会、韩国联合国研究组织、挪威国际事务研究所、美洲-普韦布拉大学、沃里克大学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协会（美国联合国协会）。

2. 防止酷刑协会

（1996 年获准专业性咨商地位）

防止酷刑协会是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该组织成立于 1977 年，使命是防止酷刑和虐待。在其权限范围内，该组织谋求确保各项禁止酷刑的国际准则受到尊重，谋求加强防止虐待的手段。防止酷刑委员会管理：联合国、欧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五个方案。防止酷刑协会的工作重点是监督各种国际及区域标准的执行情况、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及行为准则的制订情况，以及培训积极从事禁止酷刑工作或禁止酷刑工作有关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情况。作为瑞士结社法管辖下的会员制组织，防止酷刑协会每年召开一次大会，两次理事会常会，每月召开主席团会议。防止酷刑协会的会员遍及 33 个国家，工作人员的组成具有国际性，他们分别属于 10 个不同的国籍。防止酷刑协会的资金主要来自私人捐助者、金融机构和丹麦、瑞士、瑞典、挪威及联合王国政府。该协会还有一个被称为“艺术家反对酷刑”的特别供资项目。

防止酷刑协会经常关注并参加大会第三委员会（1998 年、1999 年）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1996 年至 1999 年）会议。1998 年，防止酷刑协会参加了在第三委员会上进行的国家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对话。在人权委员会会议上，防止酷刑协会发表了立场文件（1996-1999 年）并作了口头发言（1996-1999 年）。另外，防止酷刑协会出席并密切跟踪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前身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6-1999 年）以及维也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1998 年）。在所有上述会议上，防止酷刑协会都与联合国官员、政府代表团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就防止酷刑问题进行了对话。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防止酷刑协会十分积极地参与了会议，就决议的文字提出建议，并密切注视有关决议的谈判情况。

防止酷刑协会的一个主要重点是人权委员会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小组的讨论事项（1996-1999 年），协会作为调解人和法律专家，深入参与了小组的工作。防止酷刑协会继续进行与该小组的讨论有关的国际问题的研究，提出相关的文件，并为外交官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讲习班（1997-1999 年）。

防止酷刑协会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防止酷刑协会密切关注负责监督《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公约》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两个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工作并与之密切合作。防止酷刑协会经常监督条约机构的主席会议（1996 年至 1999 年），并就获得资料问题与条约机构的秘书处合作。防止酷刑协会还就人权委员会确立的特别程序问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法外任意或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

留问题工作组合作。防止酷刑协会积极参与人权委员会机制的审查(1998年、1999年)并参加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年度会议。

防止酷刑协会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

(a) 执行联合国决议方面的行动;防止酷刑协会密切关注《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与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1996年、1997年)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1998年、1999年)。自1997年以来,防止酷刑协会在促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一项宣传活动中作出了重大努力;

(b)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与合作。防止酷刑协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官员、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人权专员办事处纽约分处主任、人权专员办事处各分处主任、负责人权委员会各项专门程序的相关的主管干事、人权委员会秘书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进行了密切合作;

(c) 编写文件。根据提供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工作组有关的法律文件的需要,防止酷刑协会每年大约编写并散发400套资料,供政府及非政府代表团在工作小组年度会议上使用;

(d) 防止酷刑协会为制定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指导方针草案提供了意见(1996-1998年);它为建立国际刑事法庭作出了努力(1997年、1998年)并参加了罗马会议(1998年)。它参加了一系列人权专员办事处举办的研讨会,如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指标问题的研讨会(1999年)。它主办了一个专家研讨会(1999年),使裁军和人权领域的专家汇集一堂。它参加制订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伊斯坦布尔原则”(1998年)和报告酷刑案手册(1999年)。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防止酷刑协会与五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日的活动(1998年、1999年),(与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举办了关于逍遥法外问题的讲习班,并进行了关于纪念这一个特别的日子的宣传活动。

3. 社会研究中心

(1996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社会研究中心自1983年以来成就是社会行动领域的一个主要妇女机构之一。该中心致力于使妇女成为意识到自己的权利、有能力的自立个人。该中心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改变现有性别关系结构促进妇女获得权利的目标办法如下:

动员妇女参与社会行动方案;

提高妇女的意识、技能、生产率和社会认可；
消除社会-文化歧视、孤立和疏远行为；
根除性别主义、性别不平等现象和贫困女性化；
确保创造有利的生物-社会环境，促进妇女富有创造力的发展；
扩大并确保农村贫困阶层、特别是妇女的社会-经济自主权；
促进通过利用培训和能力建设建立一种性别平等的社会秩序。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和/或其他联合国会议

执行主任出席了 3 月 1 日至 9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该组织的执行主任和两名代表出席了全球妇女参与政治与网络第二次代表大会，其主题为“从空谈到现实：妇女的政治参与、问责制和领导能力”，该会议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菲律宾举行；

该组织的执行主任及一名代表出席了 1998 年 11 月在斐济召开的妇女参与政治大会；

执行主任出席了 1998 年 4 月 30 日由南亚协调委员会斯里兰卡分部在科伦坡举办的妇女参与政治会议。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

我们的组织是为了大会进行妇女问题第四次世界会议的五年期审查会议（北京+5）由印度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建立的妇女 2000 年工作队主要成员之一。我们的主任和一名代表积极参加了由该工作队举办的所有会议，并为印度非政府组织的替代报告提供了意见。

其他相关活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方面的行动

我们是宣传并游说给予妇女权利的主要组织之一（北京行动纲领的第七主要关切领域）。为了实现该纲领，我们在区域、国家及基层各级召开了会议，传播信息，建立被称为“妇女联合行动阵线”的联合阵线，由妇女组织和社会各阶层的个人组成。我们的执行主任是该阵线的协调员。在区域一级，我们的组织是南亚妇女参与政治网络秘书处。在国际一级，我们主任是亚太妇女参与政治中心的副主席之一。

我们的组织正在管理一项关于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主要方案，这个问题是北京行动纲领认定的第四大主要关切领域。

我们主办以青春期女孩为对象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这是行动纲领第二大重要关切领域。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协商与合作

这些活动包括：

(a) 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与南亚研究中心合作在日内瓦主办一系列研讨会及南亚协商会（1996-1999年）。

(b) 在日内瓦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与 Gopinath 博士，以及工业关系工作队队长 J. M. Servenis 先生会面；

(c) 与尼廷·德赛副秘书长进行讨论，向他简要介绍印度妇女运动的发展情况（1999年）。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或其附属机构或联合国秘书处的要求编写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我们为 1997 年《世界劳工报告》编写了关于非正式部门劳工与妇女的一章。

与联合国之间的相互财政援助，外地一级合作、共同主办的会议、讲习班、研究等

我们的组织为联合国妇女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英联邦秘书处及其他组织落实了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另外，还：

(a) 为国际妇女节的纪念活动（3月8日由新闻部举办）捐资并参与纪念活动；

(b) 参加了设在德里的开发计划署区域办事处的所有主要联合国方案活动；

(c) 请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 Brenda Macsweeny 女士参加我们在德里举办的研讨会；

(d) 接待了开发计划署的高级经济学家 R. Sudarshan 先生，他到我们的组织来就一个加强政府-公民关系促进地方机构有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磋商。

4. 刑法国际协会

（1952年被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介

刑法国际协会（译者注：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 1924 年，其前身是 1889 年建立的国际犯罪侦察学学会。协会是一个科研机构，其工作以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载明的原则为指导。自成立以来，协会与联合国及其机构和特别机构建立并保持了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本报告介绍的是协会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间开展工作(还有通过协会 1972 年设立、作为其方案执行部门的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级研究所所做的工作)的情况,这些工作是对联合国工作的具体贡献。

协会通过在全世界发行的《刑法国际评论》和《新刑法研究》两刊物发行的一系列给人深刻印象的出版物,体现了它对联合国所作的科学贡献。在本报告所涉时段,协会的大部分出版物刊登的是国际刑事法院(四种)、免刑、人权保护、冲突后司法及有组织犯罪(七种)等与联合国有关问题的文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记录散发到了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世界各国的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其他联合国会议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协会参加了几个国际会议。就联合国会议而言,协会代表参加了人权委员会(日内瓦,1996 年至 1999 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年会及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罗马,1998 年)。协会主席主持了全权代表外交会议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担任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纽约,1997 年至 1999 年)副主席,还主持了制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届会(维也纳,1999 年)。

在 1998 年至 1999 年的两年期间,协会主席被人权委员会任命为严重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要求归还原物、赔偿和安置权利的独立专家。此外,在大多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会议期间,协会代表还应邀讲学、充当技术顾问、提出研究报告或文件,或以其真才实学作出贡献。

与联合国机构和特别机构的合作

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

协会为创立国际刑事法院所做的工作极为重要,而且还在进行,因为国际刑事管辖权和起诉、判决国际罪行和违反人权行为的概念和机制就是在协会框架下孕育和培养起来的。

1997 年至 1999 年期间,协会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合作组织了三次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委会闭会期间的会议(199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4 日、11 月 16 日至 22 日及 199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为了准备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协会还组织了由候任主席、总报告员、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秘书长执行办公室)及参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专家参加的主席团非正式会议(1998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

国际刑法

协会与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就解决国际刑法作为协调各国司法体系和立法等重要问题组织了一个“比较刑事司法体系”国际会议。

协会组织了题为“刑事司法体系面临有组织犯罪的挑战”的第 17 届国际刑法大会（布达佩斯，1999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此前，曾经召开过四次预备性讨论会，从刑法及程序的不同角度就这个题目进行研讨（1997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意大利那不勒斯；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墨西哥瓜达拉哈拉；1997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埃及亚历山大；1998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荷兰乌得勒支），各次会议的议事记录刊登在四期《刑法国际评论》上。遗憾的是，尽管大会的议题是联合国优先考虑的领域之一，作为秘书处相关机构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虽被多次邀请在大会的准备和执行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却作出了不与会、不认捐的选择。在给秘书长的最终建议中，参加大会的 3 000 名政府官员和独立专家注意到并严厉批语了这种行为。

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技术援助

绝大部分上述活动对协会与联合国各办事处、机构及特别机构合作执行、并面向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及中东欧国家的合作方案技术援助有直接影响。这些方案处理的是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加强和尊重人权、刑事事务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相互司法协助、打击有组织犯罪及跨国表现形式的有组织犯罪、良政及法治、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司法支援等问题。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磋商和合作

协会与联合国各部门的同事们保持着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前的工作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工作促进了协会同法律事务厅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主管所故意采取的政策，尽管协会多次要求并主动提出合作，协会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的磋商和合作自 1998 年以来大幅度减少。

以上情况已经通报了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这一情况不仅对作为一个整体机构的联合国不利，更为重要的是对它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有害。它们不能以协会同设在维也纳的各联合国办事处、特别是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方案联手组织的方案中得到实惠。其他几个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对药管办事处置有关联合国制订政策机构的指令和建议于不顾、决定减少合作或对长期合作伙伴采取严格筛选的做法表示了关切。

5. 达克什塔妇女组织

(1996 年被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组织简介

达克什塔妇女组织自 1977 年成立以来已发展成为起主导作用的全国性和国际组织。它是一个非盈利、非宗派、非宗教性质的妇女治安机构，致力于建立公正和人道的社会秩序，使男子和妇女平等和谐相处。为此，它努力同殃及妇女儿童的社会丑恶现象、特别是社会普遍丑恶现象作斗争，为提高妇女地位、增强她们的能力、反对黑市买卖及腐败而奋斗。因此，它在力争为落实印度宪法赋予平等权利而工作。该组织在全国有 21 个分支机构。

目的与宗旨

建立该组织的目标是：

- (a) 向妇女灌输人权、公正、民主、社会主义及非宗教主义价值观，使妇女意识到其权利和责任；
- (b) 在妇女中、特别是贫困阶层妇女中培养权利意识，向她们灌输自立和独立精神；
- (c) 维护和捍卫得到宪法保障的妇女权利；
- (d) 支持、保护、捍卫妇女的地位、利益、威信和尊严；
- (e) 努力：
 - (一) 落实赋予妇女的平等权利，使她们能与男子一起充分、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
 - (二) 有效地执行渐进的社会法律，在有必要时和必要情况下引进此种法律；
 - (三) 开展教育和保护工作；
 - (f) 传播该组织从自身经历和调查结论取得的知识；
 - (g) 对影响生活各个方面、特别是影响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进行研究；
 - (h) 鼓励在全印度成立分支机构；
 - (i) 促进并争取各阶层、社会各部门妇女平等、团结与合作；
 - (j) 与印度或其他国家从事类似工作的协会开展合作，并/或与之联合和/或接受联合要求。

自上一个报告以来，我们已在中央邦、查谟克什米尔、比哈尔、古吉拉特、哈里亚纳、西孟加拉、阿萨姆、特里普拉拉贾斯坦邦设立了分支机构。我们在美国、加拿大、新西兰、南非、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埃及、土耳其、巴林和尼泊尔也有分支机构，每个国家的会员由 30 到 300 不等。

该组织的经费大部分来自印度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国际分支机构的经费来自会员的会费和捐赠。

6.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

(1996 年被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介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又名生活之道牧师联谊会）（译者注：以下简称联谊会）是成立于 1985 年的一个非政府、非盈利性的组织。该组织总部及秘书处设在牙买加的金斯顿。它得到整个大加勒比地区、拉丁美洲、美国及联合王国各分支机构的得力帮助，1996 年被经社理事会授予专业性咨商地位。

该组织的目的和宗旨

联谊会组织结构设置上的考虑是便于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其他团体联手工作活络信息流通，促进技能和技术交流合作和财政援助。其宗旨是鼓励发展增长，在国际社会为那些面临种种影响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条件问题的人仗义执言。联谊会运用“芥籽原则”，试图鼓励安排城市间扩大服务计划，创办与技能培训、学术培训、发展保育学校、体育、环保有关的项目，并为企业家开办讲习班。

迄今为止，联谊会的方案主要是围绕芥籽原则安排的。芥籽原则是鼓励人们从很少的一点现有资源起家实现远大志向的圣经原则。通过把它运用于具体的商业项目，联谊会对这一原则进行了细微的调整并进一步发展了这个原则。牙买加和巴巴多斯等加勒比地区国家都知道芥籽原则。联谊会总会长向津巴布韦的 5 000 多名宗教领导人和大型基督教网络组织非洲商业联谊会介绍过这个原则。在四年期最后两年，联谊会在美国纽约、佛罗里达、亚特兰大、康涅狄格及得克萨斯州举办的商业讲习班和会议上宣传过芥籽原则。

在地方和地区积极开展工作/活动

在四年期的头几年，联谊会的工作重点是通过与牙买加政府和该地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巴多斯、圭亚那、圣卢西亚等国政府联系开展地方和区域合作事宜。由于做了这些工作，取得了联谊会地方和区域联合的积极成果。联谊会一会员被任命为牙买加国家安全及司法部劳改服务公司董事会成员，这也是一项积极成果。该公司向被判处监禁者提供有报酬的工作，帮助他们重新做人。

在区域一级，联谊会的两位处长与我们驻东加勒比地区的特使于 1998 年 3 月进行了讨论，目的是向基督教商界人士提供援助。通过会谈，达成了一项商界人士组团访问牙买加，与该国政府进一步商谈有关在牙买加安排项目/开展贸易可能性的协议。

其他区域性活动

在该地区：

(a) 联谊会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了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阿鲁巴岛，1998 年 5 月）；

(b) 1998 年 10 月，联谊会司长兼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使出席了在巴巴多斯召开了犯罪学和刑事司法会议；

(c) 1998 年 12 月，联谊会秘书长在库拉索向新组建的政党 ORDU 发表了就职演说并协助起草了宣言；

(d) 1999 年 6/7 月间，联谊会总会长与 21 000 名社区领导人和扶贫工作者一起参加了一个研讨会和巴西外交部国家合作机构的会议。

国际活动和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

联谊会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国际政策框架下的下列活动：

(a) 1998 年 10 月，联谊会在巴巴多斯参加了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有关青年和父母所关切问题的会议；参加了有关青少年生育卫生权利的讨论；

(b) 1998 年，联谊会参加了大会关于执行人口和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方案特别会议（“开罗+5”会议）；

(c) 一直致力于将芥籽原则用于理论、用于可持续发展；联谊会总会长参加了 1998 年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d) 总会长还在美国密执安州的索思菲尔德市宣传联合国日，代表联谊会和联合国接收索思菲尔德市市长塞纳德·E·弗拉卡西宣布 10 月 24 日为索思菲尔德市联合国日的公告；

(e) 2000 年 5/6 月间，联谊会出席了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 2001 年特别会议筹委会首届会议；

(f) 联谊会还参加了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会议的名称是“2000 年的妇女：21 世纪的性别平等、和平与发展问题”。

7. 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

(1996 年被授予一般性咨商地位)

成立宗旨

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组织（以下简称青年组织）的成立宗旨是：通过促进受压迫者和被边缘化者组织和机构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平等合作关系增强他们的能力，保证他们安全、体面、和平生活的人权；与政府结成不可或缺的合作关系，并同人民运动、工会、妇女团体、学术机构和私有部门等民间角色缔结同盟。

主要活动

青年组织在住房和基础设施开发的各种方案方面与居住在贫民窟和地下室的人、流落街头的儿童及童工一道工作，经营教育方案，主办过夜收容所，提供法律援助，并从事其他人力发展工作。除公共政策和教育方面的事务外，影响政策、建立网络、支援和咨询活动、团结行动、提高民间组织和基层团体的能力也是我们优先开展的工作。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青年组织是国际生境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利委员会理事会成员，该委员会是促进住房权利的全球性组织。

它是设在曼谷的亚洲住房权利联盟的创始成员。

青年组织是全球南方印度方案的主办者。

它是人权教育人民的十年所推广的人权城市网络的一部分。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和/或其他联合国会议

青年组织是参加 1995 年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人居会议（人居二）非政府小组的组长。

它参加了大会关于执行 2001 年人居议程特别会议 2000 年 5 月在内罗毕召开的首届会议。

青年组织于 2000 年向日内瓦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印度儿童权利的备用国别报告。

它参加了 2000 年在日内瓦召开的评估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成就的大会特别会议。

与联合国机构和特别机构的合作

青年组织同它们没有合作。

其他活动

执行联合国决议行动及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磋商与合作

青年组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驻印度孟买办事处在儿童权利问题上有合作。

应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或联合国秘书处要求准备文件和/或其他材料

青年组织正在为联合国人居中心起草一份题为“全球化、流离失所现象和穷人”的工作文件。

咨询和有实质性内容活动的其他事例，包括从联合国得到或给予联合国财政援助、外勤合作、共同举办会议、研讨班及研究等

青年组织通过印度政府科技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促进参与性重新安置孟买市被毁社区 1 250 户人家。
